

全区二季度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进会召开

部署夏季秸秆禁烧禁抛和综合利用以及垃圾禁烧工作

本报讯 (记者顾文文 陈小炜) 5月9日,全区二季度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进暨夏季秸秆禁烧禁抛和综合利用以及垃圾禁烧工作部署会召开。

会上,各镇街、部门对二季度交办任务、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排查整治等重点工作进行交流发言,区生态环境局、区攻坚办作点评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4月,全区15个市考以上断面水质优Ⅲ率为100%,长江干流及通江支流总磷达Ⅱ类工作目标。截至5月7日,列全区优良天数比例86.7%,全市第二。“清废行动”开展以来共出动检查133人次,检查52个点位(企业)。下一步,我区将加大力度推进环境治理工作。

会议对我区夏季秸秆禁烧禁抛和综合利用以及垃圾禁烧工作进行了部署。今年工作围

绕“不烧一把火,不冒一缕烟,不黑一块田,不抛一条河”的总体目标,重点时段为夏季5月15日~7月20日,采用“1+1+4+14+1”的巡查督查模式,要求各部门、镇(街道)加强宣传教育,把好舆论导向;加强主体责任,明确分工;制订应急预案,细化工作措施;注重源头治理,妥善解决秸秆出路问题。

副区长顾本勇强调,改善生态环境久久为功,要做到思想上不麻痹,秸秆禁烧禁抛工作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责任不轻,守好底线;清废行动要部门牵头,认真排查,实现全覆盖;环境信访要引起重视,及时解决。工作措施上不懈怠,遇到问题一抓到底,马上就办,勇于创新。责任落实不推诿,明确责任,抓紧推进,把问题形成闭环,努力交出“走在前、做示范”的生态答卷。

好热闹!五总庙会万人赶“大集”



本报讯 (记者曹抒雁 吴胜泓 通讯员易敏) 独具特色的传统小吃、琳琅满目的小商品、小巧精致的民间手工艺品……5月8日是五总庙会日,当天上午,记者沿着老通

掘公路一路步行向北,只见道路两侧布满各式各样的小摊位,形成了几公里长的“大集市”,近万名游客摩肩接踵,好不热闹。

尽管当天天气较热,但市民赶集

的热情不减。衣服、饰品、花草……商品种类繁多。最受市民喜爱的要数传统的手工艺品。小木凳、蒸糕桶、纸鸢……这些平日里难得一见的“老物件”总能在庙会上觅得踪迹,它们也已经成为传统庙会上不可缺少的元素。来自如皋市吴窑镇的周建林当天早上五点多钟就带着亲手制作的5口柴火灶前来售卖。“这里人多,特别热闹。这是我第一次来卖东西,来询价的人不少呢!”周建林笑着说。

对于市民来说,逛庙会最大的乐趣就是可以“淘”到一些有特色的、平时很难买到的小物件。家住西亭镇的宣美芝和老伴在庙会上“淘”到了一件筛子。“这种东西是用来筛油菜籽的,平时很少见。”宣美芝如获至宝,“马上要农忙了,正好用得上。”

除了本地人,慕名前来逛庙会的外地人也不在少数。“早就听说五总庙会十分热闹,在庙会上,只有你想不到,没有买不上的小玩意儿。今日一见,果然名不虚传。”来

自如东掘港镇的黄平锋特地来逛庙会,不仅买了树苗,还给孩子“淘”了不少小玩意。

蒙古大串、朝鲜打糕、西安面筋……特色小吃现场制作、现场试吃、现场销售,同样热闹非凡。“吃得开心,买得尽兴,爽!”市民李女士说,她今天带孩子过来逛庙会,希望能让孩子近距离感受新时代的庙会文化。

红红火火的庙会,也让美食摊位的摊主们赚得“盆满钵满”(见左图)。摊主葛先生告诉记者:“听说这里的庙会人特别多,生意也很好,就特意从山东赶到这里。游客络绎不绝,我的收入比平时高了几倍,也希望能让更多的游客品尝到我家乡的美食。”

据了解,五总庙会起源于明末清初,距今有300多年历史,每年从农历四月初一开始,连续三天,来自天南地北的生意人、周边的百姓汇集于此,感受极具地方特色的传统集市魅力。

金沙街道北山社区: 房屋装修起矛盾 网格帮忙巧化解

本报讯 (通讯员吴莹莹) “感谢张书记和社区网格员,多亏了他们多次耐心调解,切实帮我们解决了一桩大事。”5月7日,金沙街道北山社区收到了社区商户送来的一面印有“为人民办实事 做群众贴心人”的锦旗,感谢社区干部倾力帮助,为其解决房屋装修纠纷。

上月初,北川门新村15号楼西单元的网格员刁如芳反映底楼商铺装修,敲墙导致楼上的住户家中墙壁开裂,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社区干部蔡彬与刁如芳联合城管第一时间来到现场。经确认,商户未敲毁承重墙,但由于该房屋年代已久,且是商住一体的房屋,如今墙壁确已出现开裂,住户们不允许商铺继续装修,双方矛盾不断扩大,僵持不下。

了解情况后,刁如芳第一时间向总网格长汇报情况。本着为民办事、为民解忧的宗旨,社区进行了多次协调,并通过咨询相关部门,建议商铺业主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经专业鉴定,房屋不存在安全隐患。

基于楼上住户家中确实出现墙面开裂的情况,社区工作人员情法并重,积极调解,寻找调解的突破口,采取单独沟通、多次协商的方式协调沟通,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经多次协商,最终双方终于达成一致意见:商户将敲掉的墙恢复原状,并对楼上墙壁开裂的住户进行赔偿,一年半内若楼上住户家中因此次装修再开裂仍由商户负责。在社区书记、网格员的见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签署调解协议书。

兴仁镇村居联合开展“5·10”思廉日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 (记者徐艳梅 通讯员朱晓梅 肖悦)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5月6日,兴仁镇韩家坝村、横港社区、太阳殿村、酒店社区等村居党总支支部联合举办“严明纪律规矩 永葆清廉操守”“5·10”思廉日主题党日活动,大家在丁涧店村党总支书记、阚庵东村第一书记马苏带领下,重温入党誓词,重温入党誓词,坚定理想信念。

一堂书记党课拉开序幕。韩家坝村党总支书记王肖飞带领大家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主要内容,引导全体党员明界限、知边界、守底线、不逾矩,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酒店社区党总支副书记金志刚,太阳殿村党总支副书记、监委会主任朱海峰分别交流了自己对廉洁自律的深刻理解。大家纷纷表示

要“以廉为镜正己身,以勤为舟传美德”“公正清廉心无愧,光明磊落梦不惊”,在工作中怀揣敬畏之心,坚守底线。

来自丁涧店村的“江苏好人”陆瑞祥跟大家分享了其父“约法三章”和妻子“美丽的谎言”家风故事。工作以来,他始终遵从父亲教诲,接受妻子监督,严于律己。他认为良好家风可葆清廉,获得了大家的一致认可和称赞。

活动还精心策划了廉洁知识竞赛,题目涵盖《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内容,以赛促学。太阳殿村党总支书记王振明说:“廉洁是我们必须坚守的道德底线,警钟长鸣才能慎终如始,我们必须筑牢思想防线,做到违法乱纪不可为、干事创业有所为、服务群众善作为。”



图为在“5·10”思廉日主题党日活动中,兴仁镇组织镇司法所、村居党员干部参观区检察院法治宣传教育中心。

肖多敏 张晓云 摄

石港镇创新打造乡村阅读“书”适圈

为深入推动全民阅读工作走深走实,近年来,石港镇着力用好各类文化阵地,加强队伍建设,致力不断创新,打造乡村阅读“书”适圈,让越来越多的居民在家门口、在网格内就能畅享阅读之趣。

加强阵地建设, 用文化阵地凝聚人心

石港镇以“1+15+N”丰富阵地空间,让阅读变得触手可及。新建1座图书馆。2023年9月,由体育公园闲置看台改造而成的石港图书馆建成并正式对外开放。室内借阅区、阅览区、活动区、平台休闲区及室外草坪活动区等多样化功能分区,以及近两万册藏书,带给居民群众别样的阅读体验。开馆后,月平均阅读1000余人次,各类主题活动精彩纷呈,2023年,图书馆被评为南通市五星级“稻香书吧”。用好

15个农家书屋。石港镇加强农家书屋管理、完善书屋设施建设,积极探索数字农家书屋,满足居民的深度需求。同时,联合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整合社会多方优势资源,开展理论学习、阅读分享、绿书签等活动,成为乡村文化阵地。15个农家书屋中创成四星级农家书屋5个。打造N个“流动”阅读角。随着老男孩、瑞幸咖啡店等商家陆续入驻,以及园区职工之家的建设投用,石港镇探索打造N个“流动”阅读角,通过每月的图书漂流,让图书触手可及,不断扩大阅读服务阵地,营造浓厚的阅读氛围。

着力品牌打造, 用“耕读四季”浸润人心

依托石港图书馆、农家书屋、“流动”阅读角、网格驿站等阵地,全面推进“耕读四季,打造乡村‘书’适圈”阅

读品牌建设,线上线下齐发力,营造全民阅读浓厚氛围。丰富形式,开展多元线下活动。“理响新声代”理论脱口秀将理论宣讲与脱口秀跨界融合,深受青年欢迎。“石趣”小剧场通过阅读沙龙、“志玲姐姐”讲绘本等系列活动,增强广大阅读爱好者与图书馆的互动。同时,图书馆、农家书屋将“我们的节日”等传统文化以及扫黄打非、绿书签等与阅读活动有机融合,寓教于乐。创新栏目,推广线上“云阅读”。在广泛推广扫码听书的同时,石港图书馆推出《“石”时学习》《声音里的二十四节气》《四季“食”港》等栏目,邀请全镇阅读爱好者参与录制,增强了互动性,深受广大阅读爱好者的喜爱。

培育人才队伍, 用志愿服务温暖人心

近年来,在全国乡村阅读榜

样、区阅读推广人的示范引领下,石港镇充分发挥专业人才特长,通过传、帮、带的形式,锻造出一批热爱阅读、乐于分享的人才队伍。理响石港宣讲团、巾帼宣讲队、耕读文化社、木兰之声、青宝石训练营等一批阅读组织和阅读志愿者纷纷涌现,志愿者们常年活跃在学校、农村、企事业单位,走进敬老院及行动不便的老党员、留守儿童等群体家中,面对面提供阅读服务,让更多人不出网格参与阅读。如今,闲暇之余走进图书馆、走进农家书屋成为石港镇许多居民群众的生活方式,阅读也涵养了石港独特的文化气质。

通讯员顾慧



问: 用人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将会受到哪些处罚?

答: 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